

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廉自然资（公告）〔2025〕43号

关于袁利等6户7宗养殖用海申请海域 使用权审批前的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广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局已受理袁利、袁盛、袁群英、刘少云、刘少君、曾佩共6户7宗养殖用海的确权申请，为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对该7宗养殖用海的用海意见和建议，增加政府审批海域使用的透明度，现按海域使用权申请审批程序要求予以公示（具体用海情况请见附件）。

公示期间，若对该海域提出同样申请的或有异议的单位和个人均可向我局书面提出。以个人名义反映的提供真实姓名、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以单位名义反映的需加盖本单位印章。逾期无异议，我局将按照有关规定上报审批。

公示时间：从2025年6月20日到2025年6月29日止，共10天。

受理单位：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地址：廉江市建设大道24号

联系电话：0759-6673086；13692442255（陈钟煜）

邮政编码：524400

电子邮箱：kij086768@126.com

附件：申请海域使用权情况表

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6月20日



